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65号）文件，湖南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做出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本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21亿元（含6.2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